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27号

惠谷创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脑显示屏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401-500113-07-05-7341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802号附5号。租赁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号厂房约7209 m²，布置35台注塑机、2条丝印线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年产电脑显示屏塑料配件3000t/a。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和焊接粉尘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铁屑、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等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利用；废塑料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印刷版、含油冷凝废液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

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